## 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2494500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地價稅之延期或分期繳納,以減輕納稅 義務人經濟負擔,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 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增加之應納地價稅,指因最近一次公告 地價調整,地價稅應納稅額較前次公告地價調整後之金 額增加新臺幣二萬元以上,且增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; 所稱延期繳納,指延長繳納期限,一次繳清增加之應納 地價稅;所稱分期繳納,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,分次繳 納增加之應納地價稅。
- 第四條納稅義務人因增加之應納地價稅致繳納困難者,得 就增加之稅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。但因持有土地增加 或土地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及法人不適用之。
- 第 五 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增加之應納地價 稅,應於規定納稅期間屆滿前,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 款書,向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提出申請。

前條所稱繳納困難之事實,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為適當之釋明。

- 第 六 條 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後, 應依下列標準,就增加之應納地價稅額酌情核准延期或 分期繳納之期限:
  - 一、稅額增加新臺幣二萬元以上,未達十萬元者, 最長得延期二個月或分三期。

- 二、稅額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以上,未達二十萬元 者,最長得延期三個月或分四期。
- 三、稅額增加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,未達三十萬元者,最長得延期四個月或分五期。
- 四、稅額增加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,最長得延期 五個月或分六期。
- 第 七 條 納稅義務人就延期或分期繳納增加之應納地價稅, 僅得擇一申請;經核准後,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 或分期繳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